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6號

上訴人 吳冠榆

送達代收人 莊志遠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維農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995元【計算式： $28,500 \times 20.07 = 571,995$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